马某、臧某犯拐卖妇女、儿童罪二审刑事裁定书

案 由拐卖妇女、儿童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5-12-31

案 号 (2015) 连少刑终字第00036号 浏览次数56

⊕ 🗗

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5) 连少刑终字第00036号

原公诉机关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检察院。

上诉人(原审被告人)马计兴。

辩护人嵇丽,江苏海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审被告人臧守起。

东海县人民法院审理东海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马计兴、臧守起犯拐卖儿童罪一案,于2015年10月27日作出(2015)连东少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,以拐卖儿童罪,分别判处被告人臧守起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;判处被告人马计兴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原审被告人马计兴不服,提出上诉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,经过阅卷,讯问上诉人,听取辩护人的意见,认为本案事实清楚,决定不开庭审理。现己审理终结。

原审判决认定,2014年11月10日,被告人马计兴电话联系被告人臧守起,询问有没有孩子不想要的,被告人臧守起告知其有一名女婴,价格44000元。被告人马计兴于当日晚间驾车带张某、周某夫妇从浙江省宁波市赶至江苏省东海县,并收取张某、周某夫妇3000元。2014年11月11日8时许,在东海县温泉镇XX村村东头处,被告人臧守起介绍一女子(身份信息不详)将一名一个月大女婴卖给张某、周某夫妇,后被告人臧守起、马计兴带领张某、周某夫妇及女婴去东海县城建设银行取款时被抓获。被拐卖女婴现由连云港市社会福利中心代养。

上述事实,有证人周某、张某、谢某、英某、江某的证言,被告人臧守起、马计兴的 供述和辩解,受案登记表、发破案经过、抓获经过,被拐女婴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原审法院认为,上述证据经庭审举证、质证,证据间相互印证,能够证明本案事实。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四十条,第二十五条第一款,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以 拐卖儿童罪,分别判处被告人臧守起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;判处被告人 马计兴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上诉人马计兴上诉称,由于其对法律不了解而触犯法律,在整个过程中其仅打电话给 臧守起,未获取好处,起次要、辅助作用,请求二审法院从轻判处。

上诉人马计兴的辩护人嵇丽提出辩护意见: 1、上诉人马计兴在整个犯罪过程中只起到次要和辅助作用,应认定为从犯;二、上诉人马计兴所介绍的女婴不是其拐卖、收买而来,现由于意志之外的原因未完成买卖行为,应认定为犯罪未遂;三、上诉人马计兴系初犯,坦白,认罪态度较好,在公安机关已经主动退回赃款3000元,犯罪情节轻微,没有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。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。

经审理查明与原审判决对案件事实、证据认定相同,有关证据均经一审当庭出示、质证和认证,本院予以确认。

针对上诉人、马计兴及其辩护人嵇丽提出的上诉理由、辩护意见,综合分析评判如下:

上诉人马计兴在拐卖儿童犯罪过程中,主动电话联系原审被告人臧守起,进行居间介绍,并驾车带收买人从浙江省宁波市至江苏省东海县实施接送行为,其在犯罪过程中所起作用相对较大,与臧守起相互配合、作用相当,本案不宜划分主从犯。上诉人马计兴和原审被告人臧守起的行为,共同构成拐卖儿童罪。上诉人马计兴与臧守起相互配合接送贩卖儿童,并将被害女婴置于其与收买人等人控制之下,是犯罪既遂。上诉人马计兴归案后未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不构成坦白,原审法院综合本案实际,充分考虑上诉人马计兴和被上诉人臧守起归案后悔罪表现等情况,依法作出判决并无不当,故上诉人马计兴及其辩护人的上诉理由、辩护意见不能成立,本院均不予采纳。

本院认为,上诉人马计兴和原审被告人臧守起伙同他人以出卖为目的贩卖儿童,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,系共同犯罪。原审判决定性准确,量刑适当,审判程序合法,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(一)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> 审 判 长 相旭东 审 判 员 李叶葳 代理审判员 董亚楠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孙官峰

法律条文附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、抗诉案件,经过审理后,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:

- (一)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、量刑适当的,应当裁定驳回上诉和抗诉,维持原判:
 - (二)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,但适用法律错误的,或者量刑不当的,应当改判;
- (三)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,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;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,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